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环罚决字〔2024〕第45号

当事人名称：罗山县水利局

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10060821749

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新区水利局259号

法人：陈传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董寨管理局移交问题线索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单位负责建设的山店乡鸡笼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位于山店乡鸡笼村麻子洼组，项目施工地点位于我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域内，属于敏感区域，你单位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现场已修建一条道路，并正在建设供水设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记录，现场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罗环罚告字〔2023〕4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没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现参照《河南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办〔2022〕72号）内容进行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已开工建设但主

体工程未建成，未报批或重新审核环评文件，裁量等级(A)为 2；其余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裁量等级(B1)为 3；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裁量等级(B2)为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裁量等级：(B3)为 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3 天以上 7 天以下，裁量等级 (B4) 为 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拒绝提供证据，裁量等级 (B5) 为 3。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5 万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3 万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5, 4, 4, 3]，将各项裁量因数套入公式中得出计算值： $15+(15-3) \times [(2/5)^2 + (3^2 + 5^2 + 4^2 + 4^2 + 3^2) / (5^2 \times 5)] \times 50\% = 7560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罚款金额 (X)：7.56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 2、责令恢复原状。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48106204581；账户名称：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四楼财务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107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2024年4月29日

